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6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 甄選簡章

現場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106年4月9日(星期日)09:00起至12:00止
106年4月10日(星期一)09:00起至16:00止

初試日期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10:00

複試報名

106年4月23日(星期日)08:00

複試日期

106年4月23日(星期日)08:30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6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網址：www.tsvs.ntpc.edu.tw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6年3月30日(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本校網址
2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06年4月7日(星期五)至106年4月13日(星期四)	請於上班日 08:00-12:00 及 13:00-17:00 以電話諮詢。(02)26203930 分機 208、218
3	初試報名時間	106年4月9日(星期日)至106年4月10日(星期一)	106年4月9日(星期日)09:00起至12:00止，106年4月10日(星期一)09:00起至16:00止，採現場親自報名。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6年4月14日(星期五)	10: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址。
5	初試時間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當日9:50預備。10:00-11:40(考試時間100分鐘)。
6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當日14:00公告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
7	公告初試成績	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當日20:00後考生依准考證號碼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查詢。
8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06年4月17日(星期一)	106年4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傳真：(02)86311469】
9	試題疑義回覆	106年4月17日(星期一)	當日16:00後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
10	初試成績複查	106年4月17日(星期一)	當日10:00~12:00、13:00~16:00 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11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6年4月17日(星期一)	當日20:00後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
12	複試報名	106年4月23日(星期日)	當日8:00~8:30。採現場親自報名
13	複試時間	106年4月23日(星期日)	當日8:00~8:30報到、抽應試順序。
14	公告複試成績	106年4月23日(星期日)	當日20:00後考生可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查詢。
15	複試成績複查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	當日10:00~12:00、13:00~16:00 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16	公告錄取名單	106年4月25日(星期二)	當日20:00後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
17	正取人員報到	106年5月3日(星期三)	當日10:00以前親自攜帶審查結果通知書及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訂、94 年 4 月 18 日台人字第 0940042331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9257 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會計事務科 2 名、園藝科 1 名、電子科 1 名。

參、簡章相關網站下載：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教師甄選頁面)網址 <http://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址 <http://www.tsvs.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

- 一、初試(筆試)：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 09:00 起至 12:00 止及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6:00 止。
- 二、複試(口試、試教及實作)：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8:00~8:30。採現場親自報名。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加 106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6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1)若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二)106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證之考生，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應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1)，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三、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暨職涯發展中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163.21.236.197/~cte/a/home/index.htm>，或逕洽(02) 23113040 分機 8432)。

五、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複試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繳費（受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 10），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 09:00 起至 12:00 止及
10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6:00 止。
- (三)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 (四)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
 2.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附表件：
 1.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6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附件2，黏貼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
 - (3)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五之四辦理）。
 - (4) 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明（依本簡章第五之二之（一）之資格報考者）。
 - (5)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依本簡章第五之二之（二）之資格報考者)。
 3. 繳交報考切結書正本（附件 1，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加科登記者用）。
 4. 退伍令（無則免附）。
 5.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開具日期在 106 年 1 月 17 日之後）（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
 6. 具結書（附件6）。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1月17日之後）（無則免附）。

8. 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證明或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9. 有上述第7、8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報名時檢附以斟予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A4影本1份收存備查。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06年4月23日（星期日）08：00～08：30。
-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 （四）繳費方式：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
- （五）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4）並查驗證件正本。
- （六）教師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5，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必備）。
- （七）報考切結書（附件 3，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用）。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初試（筆試）：106年4月15日（星期六）
10：00～11：40 進行「專業能力」測驗。
- （二）複試（口試、試教及實作）：106年4月23日（星期日）
 1. 08：00～08：30 報名繳費，抽應試順序。
 2. 08：30～18：00 進行口試、試教及實作。

二、甄選地點：

- （一）初試（筆試）：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TEL:02-26203930）
- （二）複試（口試、試教及實作）：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TEL:02-26203930）

捌、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
 1. 範圍：

甄選科別	筆試範圍
會計事務科	會計學、經濟學、商業概論與會計事務科相關專業科目知能
園藝科	果樹、蔬菜、花卉、園產品處理與利用、造園、園藝生物技術與園藝科相關專業科目知能
電子科	電子學 I、II、基本電學 I、II、數位邏輯與電子科相關專業科目知能

2. 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請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不可攜帶書籍文件。
3.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4. 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5. 各科參考答案於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14：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網頁。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7）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6. 報考本次甄選之考生，取得報考科別對應職種（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含本職種或相關職種）之甲級技術士資格，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十；取得對應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優勝者，分別增加個人初試分數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如同時取得 2 種以上之資格、獎項，以最高加分比例計算，不得重複加分，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1 月 17 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分數百分之五。
8.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未攜帶身分證件，一律不得應試。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二) 複試（口試、試教及實作）

1. 應試者於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08：00～08：30 報到，應試順序於報到當日抽籤決定，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實作：
 - (1) 範圍：

甄選科別	實作範圍
會計事務科	會計資訊系統實作
園藝科	園藝作物及資材識別、園藝作物繁殖、造園施工
電子科	單晶片(8051 系列相關)、CPLD(VHDL)、電子電路暨數位電路設計(需焊接)

(2) 時間:4 小時內為原則。(視各科需求調整應試時段為上午)

3. 口試：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須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如學經歷專長、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心得等)。

(3)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應試時段為下午)

4. 試教：

(1) 範圍：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會計事務科	會計學 I~IV 冊(啟芳版)、經濟學 I、II 冊(旗立版)
園藝科	園藝原理 I 冊 (三民 2005 年 6 月 1 日版)
電子科	電子學 I、II 冊(旗立版)

(2) 參加試教者依試教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應試時段為下午)

二、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及查詢：

1. 專業科目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滿分各為 100 分。

2. 初試(筆試)總成績：

(1) 初試總成績「專業科目筆試」×100%。

(2)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20: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

3. 複試成績：

(1) 含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

(2) 106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 20: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

4. 總成績

(1)會計試務科

=筆試成績×30%+口試成績×15%+試教成績×35%+實作成績×20%

(2)園藝科、電子科

=筆試成績×30%+口試成績×15%+試教成績×15%+實作成績×40%

(二) 錄取方式及名額：

1. 初試錄取方式：

(1) 會計試務科按筆試成績錄取 8 人；園藝科、電子科按筆試成績錄取 6 人(錄取分數最低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2) 初試錄取者，方可報名參加複試。

2. 複試錄取方式：

(1) 依公告之實際缺額錄取之。

(2)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該科目名額得從缺。

(3) 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

3. 複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實作成績

(2) 試教成績

(3) 口試成績

(4) 筆試測驗成績

(5)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

(6)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4. 成績由網路公告，不另行寄發。

玖、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公告：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20：00 後公告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http://www.tsvs.ntpc.edu.tw>），不另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公告：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20：00 後公告，以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網頁（<http://www.tsvs.ntpc.edu.tw>）公告為準。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

（一）初試申請：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二）複試申請：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0：00~12：00、13：00~16：00。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一）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8)，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處申請。

(二) 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三) 須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10)。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正備取人員報到：

一、正取人員於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前，親自攜帶學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未經錄取學校同意而未按時到場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各校校長聘任並完成簽約程序】。

二、已報到之正備取人員若未能於106年8月1日(星期二)前繳齊資格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報名部份，請另依切結書所載時間規定)。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複試：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初試：開具日期在106年1月17日之後；複試：開具日期在106年1月24日之後)。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6年4月9日(星期日)至106年4月10日(星期一)初試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13-1)及「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附件13-1)。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六)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九) 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考前兩天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拾參、法令諮詢服務：106年4月10日（星期一）至106年4月13日（星期四）止，08:00-12:00及13:00-17:00以電話諮詢【電話：(02)26203930分機208、218】。

拾肆、本簡章經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6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校網。

拾伍、附則

一、錄取教師如有以下情事者，應予以解聘：

-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者，於錄取後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二、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三、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須具有以下之義務：

- (一) 錄取之教師，有依本校課程結構，配合進修學校之日夜間合併排課之義務。
- (二) 錄取之教師，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 (三) 錄取之教師，須遵守學校教師聘約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六、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6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12)辦理。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提供停車位。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tsvs.ntpc.edu.tw>)或媒體公告。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十二、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三、本次甄選既經報名，其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四、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附件 1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未具合格教師證）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並願切結如下：

- 本人已參加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如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於大學進修該學分，請同意先行報考，並願切結：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 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無則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初試報名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106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						
電話	(O)：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初審人員 核章：
	2	教師證書： 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3	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科 號(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4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年 月 畢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5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6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文件 (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切結書	7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報考切結書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複審人員 核章：
		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其它	8	初試准考證 (附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0	具結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1	原住民族考生須繳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06 年 1 月 17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13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3-1、13-2)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將准考證放置在所有表件上面。							
經歷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 (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900 元整					經手人：		
證件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經辦人：	

附件 3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學校正式教師）

本人報考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若獲錄取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1 日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

姓名		准考證號	
----	--	------	--

(請依下列子題簡述，並以 A4 紙張直立橫式書寫或打印，並以 2 頁為限)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如具第二專長者，請加註說明)：

二、您對導師職責之具體作法：

三、您對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推動校務績效之看法：

四、您對電腦在教學上及行政上之應用能力與期許：

五、您對高中職課程之體認及專業成長之看法：

六、您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

*附註：凡本年度錄取教師之資料，均列入人事室教職員檔案。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
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服務學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4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86311469。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應考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後於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附件 8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4 月 日

測驗日期		106 年 4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科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試	() 專業能力		
複試	口試		
	試教		
	實作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1.初試申請:106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10:00~12:00、13:00~16:00。

2.複試申請:106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10:00~12:00、13:00~16: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他人 (需附委託書) 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初試或複試成績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卷。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打※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蓋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委員會：※

附件 9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電機科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 考 證 號 碼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初試 (筆試)	試 別	複試 (實作、口試與試教)
	4 月 15 日 (星期六)		4 月 23 日 (星期日)
	電機科專業能力		實作、口試與試教
時 程	9:50~10:00 預備	時 程	8:00~8:30 報到.驗證正本.抽應試順序
	10:00~11:40 考試		上午:實作 下午:試教、口試
監 試 人 簽 章		主 試 人 簽 章	

* 注 意 事 項

- 一、初試與複試各考生甄選地點將於考前公告在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
- 二、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駕照；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原子（簽字）筆。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
- 四、初試除第一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座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 五、複試逾時（8:3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口試及試教及實作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亦視同棄權。
- 六、甄選及放榜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 七、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口試及試教及實作使用。
- 八、其餘事項依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應試人員參加複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件 10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

初試報名

申請成績複查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
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11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鈴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九、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考生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報請監試人員核准並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及「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12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別類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辦理。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u>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u>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06 年 1 月 17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應於初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職業類科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複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在 106 年 1 月 24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應於初試報名時繳交。